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填报人：孙渊源

联系电话：0755-2894578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促进户籍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及劳务扶贫对象稳定就业，鼓励户籍居民及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开展公共就业援助服务；负责青年见习基地建设，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通过青年见习提升就业能力；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创业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失业登记的指导和实施，为各类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负责实施龙岗区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认定区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并开展业务指导；负责就业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对区内各街道的就业创业业务工作进行统筹指导。

2021年龙岗区事业机构改革，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深龙编办[2021]10号）整合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人事服务中心，组建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责和6名事业编制划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21年因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尚未设立相关财务账户，原各中心账务未实行并账。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仍实施独立核算，各项财务工作正常运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中心年度总体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开展“暖心”活动，促进企业稳岗留工。联动劳务输出地，针对性引导龙岗区务工人员安心留深过年；对家庭困难者进

行上门慰问，向留深过年的建档立卡人员发放暖心关爱“大礼包”；点对点”专车直通接回来深务工人员；组织各街道上走访问辖区大、中、小型企业，传递关怀，保障返岗率。二是开展调研活动，提高企业用工稳定性。针对企业用工稳岗情况开展专项调研活动，并积极将调研结果转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创业载体建设。精心打造、管理及服务好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精细化创业指导，积极做好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四是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服务重点群体。创新推出以“下基层、办实事、优指导、稳就业”为主题的“四进四送”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真正把优质的指导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五是落实指导监督服务，推动就业专项资金平稳下放。从密钥权限对接、深入街道指导、资金下拨报账、第三方核查等多个维度入手，全面保障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拨付工作转移街道的衔接，确保就业专项资金放得下，街道接得稳。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我中心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规范、完整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预测，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如就业专项资金；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和差旅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扶持就业、就业服务管理、贫困劳动力服务和其他一般

管理事务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清晰、预算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我中心部门履职要求。

2021 年年初预算总金额 8,994.4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348.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3.54 万元,公用经费 15.0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 8,645.84 万元,其中扶持就业 8,118.04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 2.88 万元,贫困劳动服务 50 万元,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74.92 万元。

####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根据上级工作及部门履职实际情况,我中心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扶持就业(中央补助金) 2,427.34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一次性补贴和自主创业补贴。经调整,我中心部门年度预算总金额 11,375.94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决算数 11,19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8.38%。

####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决算数) 11,19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4 万元(人员经费 360.04 万元、公用经费 12.36 万元),项目支出 10,818.6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我中心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

(3) 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决

算编制严格按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将我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在上级部门区人力资源局及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5)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0.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4.31 万元。

##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预算数）共 10,998.0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10,818.69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98.37%。各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制定，项目申报时均做到有依据、有计划，经严格测算后报领导批准方可录入项目库，经财政局批复预算后按计划支出，每月、每季度财务人员均会通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至各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完成项目支出进度，保证完成项目支出计划。所有项目支出在实施过程中均按规范实施，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及时入账，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情况，定期核实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总额为 1,257.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3.11 万元，非流动资产 834.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7.53 万，无形资产 627.9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66.5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2.08 万元）。

##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编外职工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 5. 制度建设情况

2021 年我中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采购评审有关规定》《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规定》等制度。2021 年 7 月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并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后，严格按照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制订的《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和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 7 月制订的《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对于预算资金，能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我单位主要履职目标是促进龙岗区户籍失业人员、新生劳动力及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通过开展公共就业指导服务、强化创新载体建设、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等，促进龙岗区各类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提升龙岗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质量，推进职业指导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1. 扶持就业

该项工作预算为 10,470.27 万元，支出 10,301.19 万元，执行率达到 98.39%。

一是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服务重点群体。2021 年，

我单位认真推进“职业指导下基层”系列活动，共组织活动 26 场，其中：“就业再启航”活动 2 场，“青年对话坊”活动两期共 11 场，“进厂区送管理指导”活动 3 场，“创业指导进园区”活动 10 场，受益约 1200 人。该活动真正把优质的指导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接近地气又温暖人心。

**二是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创业载体建设。**2021 年我单位全力提供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创业载体建设。精心打造、管理及服务好星河领创天下等 32 个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动态管理，呈增加趋势），为创业者搭建高端创业平台；分行业、分类别建立市、区、基地三级创业导师团队，为创业者提供精细化创业指导；通过实施龙岗区“三个一”工程（编印一本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手册，培育一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载体，举办系列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活动），落实市局港澳服务等系列配套政策，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深（龙岗）就业创业。

**三是开展调研活动，提高企业用工稳定性。**2021 年，我单位针对企业用工稳岗情况开展了三场专项调研活动，通过广泛发放问卷，上门走访与企业座谈等方式，及时掌握全区就业总体情况，针对性提出了推动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荒问题的措施，并积极将调研结果转化为服务企业的具体措施，密切关注深圳市金凤凰控股家具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区内外迁、关停类企业，并做好脱贫人口兜底服务，有效服务区内重点用工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高企业用工稳定性。

**四是落实指导监督服务，推动就业专项资金平稳下放。**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就业专项资金由各街道负责发放，我单位从密钥权限对接、深入街道指导、资金下拨报账、

第三方核查等多个维度入手，全面保障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拨付工作转移街道的衔接，确保就业专项资金放得下，街道接得稳。经过一年的平稳过渡，各街道的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工作已逐渐常态化、规范化。

## 2. 就业服务管理

该项工作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 1.91 万元，执行率为 66.32%。

就业创业工作政策性强，对业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性要求高，为了提高全区就业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全区就业创业工作落到实处，做好就业专项资金下放工作，我中心组织了 1 期培训，共 100 人参加，进一步提升了各街道、社区及我中心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及素质，培训费严格按照《龙岗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财〔2018〕74 号）规定执行。

## 3. 贫困劳动力服务

该项工作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 49.16 万元，执行率为 98.32%。

2021 年，我单位全力推出了“留深过年 暖在身边”稳岗留工系列活动。一是**联动劳务输出地，加强引导**。1 月下旬，联动贵州、云南、广西等劳务输出地，掌握劳务输出地留深务工情况，针对性引导龙岗务工人员安心留深过年。二是**派送“暖心大礼包”**，**上门慰问**。春节前夕，向全区 2021 名留深过年的建档立卡人员发放暖心关爱“大礼包”，并对 44 名家庭困难者进行上门慰问；三是**“点对点”专车直通**。春运期间，及时联动广西东兰县、靖西市，向龙岗区派出 22 部专车，“点对点”接回两地来

深务工人员近千人。

#### **4.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该项工作预算为 474.92 万元，支出 466.42 万元，执行率为 98.21%。该项目用于发放编外职工工资福利及编外退休人员养老待遇。2021 年我中心按月保证发放编外职工工资福利及编外退休养老待遇，保障员工正常福利待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扶持就业**

2021 年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发放率、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场次等各项指标任务均基本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各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综合满意度为 99.81%：一是截至 2021 年底，全区登记失业率 0.43%，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514 人，促进 4875 名户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1850 人享受灵活就业补贴，68 名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招用补贴，23,135 人享受高校毕业生政策补贴，570 家企业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二是“职业指导下基层”系列活动整体满意度超 95%，因思路新、措施实，该活动获评“南都街坊口碑榜民生实事二十强”，并被市人社局发文推广。三是指导大运软件小镇获评深圳首家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我区赢得荣誉；四是通过开展调研活动，有效服务了区内重点用工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高企业用工稳定性。五是各街道的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工作已逐渐常态化、规范化。

#### **2. 就业服务管理**

就业创业工作政策性强，对工作人员的专业性要求高，为了

提高全区就业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全区就业创业工作落到实处，我中心组织了1期培训，共100人参加，邀请市、区各级业务骨干对最新就业创业政策进行了授课，培训现场讲解生动气氛活跃，得到参与人员一致好评，满意度达100%。

### 3. 贫困劳动力服务

2021年，我单位通过一系列“稳岗留工”暖心活动促进了脱贫劳动力在龙岗区稳定就业；2021年，我单位牵头的扶贫工作荣获“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指导我区企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和明辉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获评“2021年度深圳市市级就业扶贫基地”。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责任主体，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对各自申报的项目绩效负责，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提前科学细化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在预算表年度开始时由业务部分指定项目执行进度分解任务，分管领导亲自抓执行进度，未按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任务的，如非客观原因导致的，在单位内部通报。二是绩效过程监控，定时做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强调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牢固树立预算支出既要高效率，也要高产出的自觉意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中心虽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但因年中存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的情况，故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 2. 改进措施

### （1）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设置更加全面、明确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针对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加强专业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项目数量多、金额大，且对专业知识储备要求高，我中心将通过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学习的形式，加强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和水平。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在绩效管理过程中，还需加强部门对预算科学编制的认识，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和准确，制订更加细化和量化的绩效指标，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

2. 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制订更为量化、合理的预算绩效指标，从数量指标、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等全方位评估，既抓支出，又抓产出。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1年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按时上报。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经我中心认真自评，2021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为95.38分，具

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预算总规模的32.17%=(3659.29万/11375.94万)*100%。主要是因年中上级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导致资金调整超过预算总规模32.17%。通过积极与上级沟通，加强预算管理，将预算编制做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4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395.29万/553.89万=71.36%。将加快残旧固定资产处置工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6/6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12人，在职总人数18人，编外人员控制率66.67%。编外人员实有数控制在员额数内。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1. “三公”经费控制率1.94万/4万=48.4%；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2.36万/12.86万=96.08%。将继续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支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77.14%/25%×1分=3.09分, 得分1分;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94.01%/50%×1分=1.89分, 得1分;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96.39%/75%×1分=1.29分, 得分1分;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98.4%/100%×1分=0.98分, 得分0.98分;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398%÷250%×2分=3.18分, 得分2分。 将进一步提前谋划支出工作, 确保完成各支付节点时序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年度共4个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项目履行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或经济效益指标，本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针对履职内容和性质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内容。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	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b>总得分情况</b>								95.3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